白河县城关镇第三小学
空调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

名称：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

地址：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胡承芳

联系人：涂祥贵

联系电话：1592954216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929436300979B

乙方（服务方）

名称：白河县华宁家电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白河县城关镇清风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杜利华

联系人：张旭

联系电话：1599253851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9664145587Q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白河县城关镇第三小学教学及办公区域空调设备采购、运输上楼、安装施工、打孔布线、冷媒加注、整机调试、现场清洁、竣工验收、全程质保售后一体化项目，包含全校指定点位空调整机、室外机及全部安装配套辅材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(一)费用明细

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结算。空调及安装总费用:人民币_260000.00_____元整(大写:贰拾陆万元整)，合同总价包含空调设备购置费、运输上楼费、墙体打孔费、铜管铺设、线路改造、外机支架固定、排水系统处理、冷媒加注、设备调试、安装辅材、垃圾清运、税费、质保售后、验收交付等所有费用，一次性包干到位，无任何追加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乙方全部空调设备、辅材运抵指定地点，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乙方完成全部空调室内安装、调试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；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%尾款。

2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乙方指定账户）

开户名：白河县华宁家电商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

账　号：270710070120100000511

第三条 履约期限

合同生效后，成交供应商须在约定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点位空调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现场清洁工作，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，逾期完工须承担相应逾期违约金。

第四条 安装地点

白河县城关镇第三小学各教室、办公室采购人指定位置。

第五条 质量及安装标准

1.所有空调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、全新未拆封，能效等级符合国家节能标准，产品三证齐全，质量合格。

2.安装施工工艺规范标准，外机固定牢固、防锈防腐处理到位，室内外机排水通畅、无积水漏水隐患，电路布线规范，做好接地、漏电保护，完全符合用电安全规范。

3.项目高空作业、施工安全、校园设施保护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施工不得损坏校园墙面、地面、门窗及原有设施，施工完毕彻底清理建筑垃圾、恢复现场整洁。

第六条 验收要求

全部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逐台开机试运行，确保设备制冷制热效果良好、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、无漏水漏电故障、各项指标正常，资料齐全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。安装不规范、设备运行异常的，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整改、维修、更换。

第七条 质保售后服务

1.设备质保严格按照厂家官方质保政策及国家三包标准执行，整机及核心压缩机享受厂家标准质保6年，安装工程质保期不少于3年。

2.提供7×24小时故障报修服务，夏季教学使用高峰期优先响应、优先上门维修。

3.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，全部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与违约责任

1. 若成交供应商供货设备品牌、型号、技术参数与采购要求不符，存在以次充好、私自更换设备配置、使用翻新设备等情况，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、解除合同、不予支付款项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。

2. 成交供应商逾期供货、逾期完工、逾期交付验收的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。

3. 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进度，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、克扣款项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产生分歧或争议的，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政府采购合同法定附件，与正式采购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胡永芳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旭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